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陳玫吟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82

電子郵件：A111245@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206618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112年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

已於本署112年4月27日召開112年第1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臨時會通過，請轉知有意願參與試辦之醫院預先準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2年4月27日112年第1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臨時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計畫後續將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後由本署公告實施(預計行政流程將於5月底前完成)，因醫院需於計畫公告日後20個工作日內向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提交「申請醫院執行計畫書」，經審查小組依審查標準評分，擇優核定試辦醫院；另若現行試辦醫院未提交上述執行計畫書，將於公告112年度遴選核定試辦醫院後停止辦理。爰請醫院提前準備。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